

第四節 日本的師資培育及其課程

壹、日本師資培育管道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的中小學教師乃由師範學校來培育，早年的師範教育往往將國家目的放在最優先地位，希望培養無條件奉行國家政策的教師。戰後擔任重建新教育制度的教育刷新委員會曾批評師範學校在本質上屬不具備學術基礎的教育機構。多年來的保守作風容易陷入一定的「型」裡，產生強烈的閉鎖性（李園會，民 79）。日本教育界為徹底革新戰前的師範教育制度，乃由教育刷新委員會的委員提出「大學培育教師」的開放制度做為教師培育的原則，其具體作法如下：（小林哲也，1982）

一、小學校、中學校教師主要從下列人員中採用：

- 1、培育教育人員為主的學藝大學肄業或畢業者。
- 2、綜合大學以及單科大學畢業，並修滿擔任教師所必需修習之課程者。
- 3、音樂、美術、體育、家政、職業等有關的高等專門教育機構畢業，並修畢教師所必需修習之課程者。

二、高等學校教師主要由大學畢業生中任用。

三、幼稚園教師則比照第一項的規定辦理。

四、盲學校、聾學校的教師以及養護教師，大致比照第一項的規定辦理。

五、現在的師資培育學校如被認可條件適當者可以改為學藝大學。但是有關臨時措施，則另設對策委員會審議。

根據以上原則，師範學校和青年師範學校在新學制實施後，有的成為學藝大學，有的被國立綜合大學合併成為學藝學部和教學學部。

日本戰後教師培育制度的改革，除以在大學培育教師之原則外，尚有「教師免許狀（證書）」的開放制度，以維持教師素質的一定水準。文部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於昭和二十四年（1949）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教育職員免許法」。此法不但強調大學以外的學校教師，必須持有相當的免許狀的證照主義，而且明確規定免許狀的取得資格為大學畢業並修畢教職專業學分，這不但表示在大學培育教師的原則，同時也強調以培育教師為

主的教育系統大學以外的國公私立所有大學，都可以頒發免許狀的開放制原則。

由於一般大學畢業生擔任中等教師的人數逐漸增加，使大學裡面的教育專業課程發生不少的問題。一般大學因為志願擔任教師的學生數增加，以致於無法提供充分的師資和設備，使免許法修習教育學分的規定徒具形式，無法產生實質的效用。這個問題成為政府以後是否採開放制原則，或擬重新採取閉鎖制政策的藉口。

昭和二十八年度（1953 年度）文部省不得不制定課程認定制，規定各大學和學部必須依規定設置教職專業課程，並經文部大臣認定方為有效的政策。

本來新制大學均依照規定組織大學基準協會，並依據大學基準維持大學教育的水準。同時各國公私立大學畢業生，只要修畢擔任教師所需要的專業學分，就可以具備教師資格，即所謂的開放制原則，但是由文部大臣的課程認定制卻與開放的原則不盡相同，這是為防止一般大學，以簡陋的師資設備，大量培育教師所可能產生的教師水準低落，所不得不採取的一種措施。

貳、日本小學與幼稚園師資之證照與培育課程

一、小學師資

(一) 現況簡介：

日本以教育職員免許法（相當於我國教師檢定辦法）規定教師資格。在 1988 年修訂的教育職員免許法中規定小學教師所需具備的資格如表 2-4-1：（武村重和，民 81；張煌熙、邱世明，民 88）

表 2-4-1：日本小學教師證照類別與資格要求

資格 種類	基礎資格	在大學所修專門科目最低單位數			合計
		有關教科者	有關教職者	教科教職 有關課程	
專修免許狀	碩士學位	18	41	24	83
一種免許狀	學士學位	18	41		59
二種免許狀	在大學修業二 年以上且修畢 62 學分	10	27		37

（註）舊免許狀之種類為「一級免許狀」、「二級免許狀」。

上述不同證照所須修習有關教職之教育專業科目最低必修單位數（學分數），如表 2-4-2：

表 2-4-2：小學教師證照需修習有關教職之教育專業科目最低學分數

種類	科目	1.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2.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3. 與教育有關聯的社會、制度或經濟事項的相關科目	4. 有關教育方法及技術之科目（含資訊器材與活用教材）	1. 有關教科教育法之科目	2. 有關道德教育之科目	3. 有關特別活動之科目	1. 有關學生指導及諮商之科目	2. 有關學生指導、諮商及升學與就業指導之科目	教育實習
專修免許狀		12				22			2		5
一種免許狀		12				22			2		5
二種免許狀		6				14			2		5

日本的中、小學師資由學藝大學（過去的師範學校合併改制升格）及設有師資課程之普通大學負責培育。依照日本教育職員免許法之規定，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區分為三個領域：(1) 一般教育，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學科；(2) 教育專業科目，包括教育基礎科目，小學各科教材教法，及實習；(3) 教育專門科目，須就小學教學科目中選修六科以上（含藝能科二科以上），始可獲得一種普通免許狀。各類課程之百分比各校稍有不同。例如，東京學藝大學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其一般、專業、專門三類課程之比例分別為 17.1%，32.6%，34.9%。業課程中，教育基礎科目占 28.6%，小學各科教材教法占 52.4%，實習占 14.3%。教育基礎科目包括必修科目（12 學分）與選修科目（0-4 學分），其內容主要包括兩大領域，一為教育原理，一為心理學。教學原理領域包括教育基礎論，教育組織論，及教育方法論；心理學領域包括教育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及兒童心理學。小

學各科教材教法包括小學九個科目之教材與教法研究，共 18 學分，實習則為 6 個學分。

(二) 課程舉例：

茲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為例說明如下：

表 2-4-3：日本東京學藝大學小學教師培育課程履修標準（1998）

科目		選修	社會、保健、體育、家庭	數學、理科、音樂、美術	國語	學校教育
共同科目	綜合學藝領域*	6	6	6	6	6
	健康運動領域	2	2	2	2	2
	語文領域	2	2	2	2	2
	各領域最低學分小計	2 2	2 2	2 2	2 2	2 2
教職科目	教職基礎科目	1 2	1 2	1 2	1 2	1 2
	有關教育課程科目	2 2	2 2	2 2	2 2	2 2
	有關學生指導科目	2	2	2	2	2
	教育實習	6	6	6	6	6
	小計	4 2	4 2	4 2	4 2	4 2
專門科目	有關教科科目	1 7	1 7	1 6	1 9	1 9
	選修科目	2 2	2 4	2 3	2 2	2 2
	畢業研究	6	4	6	4	4
	小計	4 5	4 5	4 5	4 5	4 5
自由選修(從共同科目、教職科目、專門科目)		2 0	2 0	2 0	2 0	2 0
合計		1 2 9	1 2 9	1 2 9	1 2 9	1 2 9

*綜合學藝領域包括社會、文化、教育、環境、資訊、自然科學等類別

有關日本東京學藝大學所開上表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重點及教師證照科目歸屬請參見表 2-4-4 至表 2-4-8。

表 2-4-4：小學教師教基礎科目：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	授課內容重點	教師證照科目歸屬
教育理念與歷史	2	基本教育理念與教育演進 歷史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 科目
教育組織論	2	現代教育制度與教育組織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 目
教育內容與方法	2	教育內容要項與教育方法 基礎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 科目
幼兒、兒童期 之教育心理學 A	2	幼兒、兒童之發展與學習 基礎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 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 科目
幼兒、兒童期 之教育心理學 B	2	幼兒、兒童之發展與學習 基礎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 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 科目
青年期教育心 理學	2	青年期之發展與學習特質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 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 科目

* 以上科目至少修習 8 學分

表 2-4-5：小學教師教職基礎科目：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內容重點	教師證照科目歸屬
教育人類學	2	就人類學立場討論教育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日本教育史	2	日本教育歷史之發展過程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西洋教育史	2	西洋教育歷史之發展過程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教育社會學	2	從社會學立場討論教育現象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家庭教育論	2	變遷中家庭教育之方法	有關教育本質與目標之科目
現代學校論	2	初等教育階段之問題與對策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目
教育法規概說	2	日本教育法規體系介紹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目
教育環境學	2	教育環境、學校建築等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目
地區教育論	2	因應不同地區社會之學校經營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目
教育病理	2	逃學、問題行為之討論	有關教育社會制度之科目
教育課程論	2	教育課程之意義、形成與實施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教學設計與評量	2	教學實施之設計與評量方法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視聽教育	2	有關學校視聽教育之理論與方法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教育與電腦	2	電腦在教育上之運用問題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教育演技論	2	教育行為之演技層面研討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教育器材運用	2	教育活動相關之器材研討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學校圖書館教育	2	學校圖書館之資料運用與學習指導	有關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科目
青年期教育心理學 A	2	青年期發展與學習特質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學習心理學	2	教學與學習過程相關理論研討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生涯發展心理學	2	從幼兒至老年之生涯發展過程之理論與問題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教育社會心理學	2	有關教育的社會心理概念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育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與方法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身心障礙兒童之發展與教育	2	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基本了解與教育方法	有關幼兒、兒童或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過程之科目

*以上科目至少修習4學分

表 2-4-6：小學教師有關教育課程之科目：教科教育法

科目名稱	學分數 *	授課內容重點	教師證照科目歸屬
國語科教育法	2	小學國語科教學法與指導問題	教科教育法
社會科教育法	2	小學社會科教學法與指導問題	教科教育法
數學科教育法	2	算術與數學教育目標及指導法	教科教育法
理科教育法	2	小學理科教育基礎與教學方法	教科教育法
音樂科教育法	2	小學音樂科教育基礎與教學方法	教科教育法
美術科教育法	2	圖畫與工作之內容與教學方法	教科教育法
保健體育科教育法	2	小學體育之目標、內容與教學法	教科教育法
家庭科教育法	2	基本家庭科教育之目標、內容與指導方法	教科教育法
生活科教育法	2	基本生活科教育的基礎與教學法	教科教育法

* 此九科全部必修計 18 學分

表 2-4-7：小學教師專門科目：教育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	授課內容重點	教師證照 科目歸屬
國語科研究 A	2	有關教學科目之日本語內容	國語
國語科研究 B	2	有關古典文學作品之解讀方法	國語
國語科研究 C	2	有關近代文學作品之解讀方法	國語
國語科研究 D	2	漢字、漢語及有關中國古典語	國語
國語科研究 E	2	國語科教育的歷史及相關理論	國語
書寫技能	1	毛筆、硬筆及格書的書寫技能學習	國語（書

			道)
社會科研究 A	2	歷史學、歷史教育的問題研討	社會
社會科研究 B	2	社會科與地理教育之基礎與指導方法	社會
社會科研究 C	2	有關倫理思想研究的教育方法	社會
社會科研究 D	2	法學、政治學相關知識概述	社會
社會科研究 E	2	從經濟學角度分析國內外經濟問題	社會
社會科研究 F	2	近代社會思想歷史之概述	社會
社會科研究 G	2	有關社會科實施之主題研究	社會
算數科研究	2	量的測定、圖形、數式、統計等數學的指導	算數
基礎理科 A	2	物理學基本理論解說	理科
基礎理科 B	2	無機、有機、物理化學基本事項解說	理科
基礎理科 C	2	生物學基礎現象研討	理科
基礎理科 D	2	地學基礎研討	理科
理科教材研究	2	小學理科教材之解說與開發研究	理科
音樂科研究	2	音樂科教育之基礎與技能演習	音樂
圖畫工作科研究 I	2	圖畫工作教育之主要教材與指導方法	圖畫工作
圖畫工作科研究 II	2	圖畫工作教育之主要教材與指導方法	圖畫工作
體育科研究	2	小學體育科指導法與實技演習	體育
家庭科研究 A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B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C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D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E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F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生活科研究	2	生活科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探討	生活

表 2-4-8：小學教科有關科目必修學分表

選修 \ 教科	國語	書寫	社會	算數	理科	生活	音樂	圖畫 工作	家庭	體育	計
國語			2	2	2	2	2	2	2	2	16
社會	2	1		2	2	2	2	2	2	2	17
數學	2	1	2		2	2	2	2	2	2	17
理科	2	1	2	2		2	2	2	2	2	17
音樂	2	1	2	2	2	2		2	2	2	17
美術	2	1	2	2	2	2	2			2	17
保健體育	2	1	2	2	2	2	2	2	2		17
家庭	2	1	2	2	2	2	2	2	2	2	17
學校教育	2	1	2	2	2	2	2	2	2	2	19
障礙兒童教育	2	1	2	2	2	2	2	2	2	2	19

二、幼稚園師資

(一) 現況簡介：

日本師資培育採開放制，大學生只要修滿一定科目及單位（學分），即能取得教師資格。大學可根據「教職員免許法」及其「實施規則」，擬定師資養成課程，其師資養成課程分為一般教育科目（又分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科目、保健體育科目五種）、教科專門教育科目，和教職專門教育科目三類。一般教育科目相當於我國大學學程中的普通課程；教科專門教育科目相當於我國師資培育學程中的專門課程，係就各課程專攻有關的知識與技術作深入的研究。課程內容依小學、中學、幼稚園教師培育學程而異，但是此類學程皆共同需於四年級提出畢業論文；教職專門課程包含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學、道德教育研究、保育內容研究（相當於我國教育學程中之幼稚園各科教材教法）、教材研究（為小

學學程所必修，即小學各科教科教法)、教科教育法，以及三年級以上開始在寒暑假期間實施的四週教育實習(如跨修小學及幼稚園學程的學生，須分別在小學及幼稚園各實習一次)。

一、二年級主要修習科目為一般教育科目，但也有部分的教科專門教育科目和教職專門科目。三、四年級修習的教科專門教育科目和教職專門教育科目較多，而且大四所需完成的畢業論文內容應與三、四年級所修課程有關。

日本幼稚園教師採分級制度，各級所要修習的學分數不同，根據1989年修訂之免許法的規定，各級幼教教師修習的學分數如表2-4-9所述：(王家通，民83)

表 2-4-9：日本各級幼稚園教師應修習學分

種類	基礎資格	有關教科者	有關教職者	教科教職有關課程	合計
專修免許狀	碩士學位	16	35	24	75
一種免許狀	學士學位	16	35		51
二種免許狀	大學在學二年以上修畢62學分	8	23		31

(三) 課程舉例：

以下舉兩所日本大學幼稚園教師的師資培育課程，以供參考。

1、 日本鳴門教育大學

茲將日本鳴門教育大學初等教育教員(含幼稚園教師)培育課程列如表2-4-10：(王家通，民82)

表 2-4-10：日本鳴門大學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表（含中小學教師
幼稚園教師）

區分	依大學設置基準、教育職員免許法等規定之科目區分		學校教育專修	幼兒教育專修	教科領域教育學分	
教養基礎科目	一般教育科目		24	24	24	
	外國語科目		8	8	8	
	保健體育科目		4	4	4	
	教科專門科目		18	16	18	
	計		54	52	54	
教職共通科目	教職有關之專門教育科目	第二欄	12	16	12	
		第三欄	22	16	22	
		第四欄	8	14	8	
		第五欄	2	2	2	
		第六欄	教育實習	實地教育 I（實地基礎教育）	10	10
	實地教育 II（普通教育實習 1）					
	實地教育 III（普通教育實習 2）					
		實地教育 IV（特別教育實習）				
		實地教育 VII（中學校教育實習）				
	計		54+4 (註)	58+4 (註)	54+4 (註)	
			58	62	58	

專修專門科目	「學校教育」專修專門科目	16		
	「幼兒教育」專修專門科目		14	
	「教科領域教育」專修專門科目			16
	實地教育VI（專修實地教育）	2	2	2
	畢業研究	4	4	4
	計	22	20	22
合計		134	134	134

表中（註）的 4 學分應從第二欄至第四欄中選修

資料來源：日本鳴門教育大學「履修手引」，平成三年，1991 版。

2、 日本東京學藝大學

茲將日本東京學藝大學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列如表 2-4-11：(東京學藝大學，1998)

表 2-4-11：日本東京學藝大學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

專 修		幼 稚 園
科 目		
共同科目	綜合學藝領域*	6
	健康運動領域	2
	語文領域	2
	各領域最低學分小計	22
教職科目	教職基礎科目	12
	有關保育內容科目	18
	教育實習	7
	小計	37
專門科目	有關教科科目	17
	有關專門科目	24
	畢業研究	4
	小計	45
自由選修(從共同科目、教職科目、專門科目)		20
合 計		124

*綜合學藝領域包括社會、文化、教育、環境、資訊、自然科學等類別

日本東京學藝大學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教職基礎科目(必修、選修)之規定科目與小學師資相同，請參閱表 2-4-4 與表 2-4-5，而有關教科科目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授課內容重要與幼教教師證照科目之歸屬則列如表 2-4-12、表 2-4-13 及表 2-4-14。

表 2-4-12：幼稚園教師教科有關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內容重點	證照科目歸屬
音樂表現I	2	音樂指導的基礎	音樂
鋼琴基礎	2	琴法基礎技能	音樂
保健體育I	2	體育概念與基本學校體育	體育
保健體育II	2	體育基礎技能實習	體育
美術	4	圖畫工作基礎技能實習	圖畫工作
國語	2	同小學教師所修內容	國語
書寫技能	1	毛筆、硬筆及板書技能學習	書寫
生活科研究	2	生活科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研 討	生活
合計	17*		

*以上 17 學分爲必修

表 2-4-13：幼稚園教師必修專門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授課內容重點	證照科目 歸屬
幼兒教育 學	2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 際概論	
乳幼兒發 展心理學	2	乳幼兒期發展特徵 及心理概述	
幼兒生理 學	2	幼兒教育基礎之幼 兒生理概論	
算術科研 究	2	量的測定、圖形、 數式、統計等數學 的指導	算數
計	8		

*以上必修 8 學分

表 2-4-14：幼稚園教師選修專門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學內容	證照科目歸屬	備註
幼兒運動心理學演習	2	幼兒身心相關者為中心之演習		
幼兒健康指導研究	2	幼兒健康指導特別講座	保育內容「健康」	
幼兒體育特講	2	幼兒期體育理論與指導理論	保育內容「健康」	
幼兒教育史研究	2	幼兒教育思想代表文獻研究		
幼兒教育內容研究	2	選擇領域內容之一進行研究		
幼兒環境指導研究	2	人際關係為基礎的遊戲研究	保育內容「人間關係」	
乳幼兒保育臨床學	2	協助乳幼兒發展之方法研討		
幼兒音樂表現	2	幼兒音樂表現指導理論與演習	保育內容「表現」	
綜合音樂表現	2	音樂理論與技能綜合表現指導研究	指導法	
音樂表現II	2	音樂指導之音樂表現技能		
音樂表現III	2	音樂指導之音樂表現研究		
幼兒心理學基礎演習	2	幼兒心理學研究法基本研討		
幼兒心理學演習I	2	有關幼兒心理學各類文獻研究		
幼兒心理學演習II	2	幼兒心理學保育方法之實施分析		

鋼琴演奏法	2	鋼琴演奏研究		
鋼琴樂曲研究	2	鋼琴樂曲研究		
創造音樂表現	2	創造音樂學習之理論與實際表現		
幼兒舞蹈表現指導	2	幼兒期舞蹈表現指導之目標、內容、方法	指導法	
舞蹈研究	2	舞蹈表現技巧研究	保育內容「表現」	
描畫心理學	2	幼兒描畫與精神發展	指導法	
兒童社會福利	2	兒童社會福利之歷史、現況與問題		
戲劇研究	2	戲劇表現指導與實際		
兒童文學I	2	兒童文學概論		
兒童文學II	2	不同角度研討兒童文學的問題		
家庭科研究 A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B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C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D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E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家庭科研究 F	2	家庭科構成有關各領域基礎理論	家庭	
計	60*			

*以上至少選修 20 學分

參、小結—日本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特色

- 一、日本小學教師與幼稚園教師之資格採分級制，各大學可自設學程，但需符合文部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之規定。
- 二、一般大學學生要取得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資格，必須具備大學畢業資格外，另加上修習 59 個學分（幼稚園 51 個學分）教科與教職專業課程，取得「一種免許狀」後，方可任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如為二年制短期大學修畢 62 學分者，則需取得「二種免許狀」。
- 三、教育大學的學生則可在本系課程外，加修幼教學程，例如修習小學學程的學生可同時修幼教學程，同時取得小學教師資格和幼兒教師資格（一種免許狀），可見小學與幼稚園教師資格各有需求，但有共同核心課程可一起修習，頗有合流培育之型態。
- 四、師資培育課程大致分：一般教育科目（共同科目）、教科專門教育科目及教職教育科目三類，依據教師證書等級的不同或是基本學歷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課程設計。
- 五、以東京學藝大學之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為例，其一般、專業、專門三類課程之比例分別為 17.1%、32.6%、34.9%，在專業課程中，教育基礎科目占 28.6%，小學各科教材教法占 52.4%，實習占 14.3%，教育專業與專門科目之學分比重超過一半，可見對小學教材教法之重視。
- 六、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以東京學藝大學為例，其畢業學分數為 124，比小學師資少 5 學分，而其一般、專業、專門三類課程之比例分別為 17.7%、29.8%、36.3%，在專業課程中，教育基礎科目占 32.4%，保育內容科目占 48.6%，實習占 18.9%，可見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較重視專門課程及保育內容科目，實習之學分比例也略高於小學師資之實習學分比例。
- 七、日本的小學教師與幼稚園教師取得教師證照所要求的學分數皆比我國所要求的學分數為多。
- 八、東京學藝大學之小學師資與幼稚園師資的培育課程皆列 20 學分的選修，可從一般、專業、專門三類課程中自由選修，約佔六分之一。
- 九、日本的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培育課程之內容頗重視運用於實際教學之能

力培養，且大四皆規定修習「畢業研究」，即論文撰寫，而研究生修畢規定教育學分可獲得專修免許狀，其必修有關教職（專業）與教科（專門）之學分數，並未比大學本科生減少，反而更多，這些措施頗值得我國師資培育者借鏡與深思。